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泰职党字〔2015〕16号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 苏大鹏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苏大鹏同志任安全保卫处政保治安科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原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5年4月7日

